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4-16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29日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月29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29日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2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植煌先生
6、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09人,代表股份284,458,03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95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人,代表股份272,362,63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7%;网络投票的股东200人,代表股份12,095,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60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二〇二四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283,882,4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77%;反对13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2%;弃权44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5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接受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12,87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7196%;反对13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987%;弃权44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2817%。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对议案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公司发行5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283,882,4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77%;反对13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2%;弃权44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51%。

4、关于公司发行15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283,882,4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77%;反对13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2%;弃权44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51%。

5、关于公司发行15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283,882,4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77%;反对13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2%;弃权44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51%。

6、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可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283,882,4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77%;反对13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2%;弃权44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51%。

7、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发行规模
投票情况:同意283,882,4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77%;反对13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2%;弃权44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51%。

(2)关于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1)发行规模
投票情况:同意283,882,4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77%;反对13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2%;弃权44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51%。

(2)发行规模及发行价格
投票情况:同意283,882,4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77%;反对13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2%;弃权44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51%。

(3)债券期限
投票情况:同意283,882,4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77%;反对13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2%;弃权44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51%。

(4)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投票情况:同意283,882,4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77%;反对13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2%;弃权44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51%。

(5)担保情况
投票情况:同意283,882,4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77%;反对13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2%;弃权44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51%。

(6)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投票情况:同意283,882,4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77%;反对13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2%;弃权44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51%。

(7)利息递延支付选择权
投票情况:同意283,882,4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77%;反对13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2%;弃权44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51%。

(8)强制付息及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投票情况:同意283,882,4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77%;反对13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2%;弃权44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51%。

(9)挂牌转让安排
投票情况:同意283,882,4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77%;反对13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2%;弃权44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51%。

(10)承销方式
投票情况:同意283,882,4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77%;反对13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2%;弃权44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5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中茂(厦门)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严君、陈志勇律师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观韬中茂(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24-002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双方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马冰箱”)在报告期内加强市场拓展,优化产品结构,提高运营效率,实现收入、利润双增长。(1)在海运费下降及市场需求恢复的背景下,奥马冰箱敏锐捕捉市场机遇,有效拉动订单及营业收入增长。(2)奥马冰箱持续优化产品结构,重点发力中高端市场,产品毛利率进一步提升。(3)奥马冰箱产品质量稳步提升,同时,持续提升生产效率、研发效率及运营效率,性价比优势更加突出,推动经营利润快速增长。

合肥家电主营业务为TCL品牌冰箱和洗衣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其以产品和技术创新、品质为抓手,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1)在冰箱方面,合肥家电持续巩固“薄嵌”领域领先优势,提升品牌认知和产品竞争力。根据中怡康统计数据,国内薄嵌细分市场TCL品牌市场份额位居第二。(2)在洗衣机方面,合肥家电持续提升“净彩”系列产品,以差异化功能、颜值优势打动消费者,有效带动销量增长。在2023年全国人工智能应用场景挑战赛上,TCL C16 双子舱智能分类洗护专家洗衣机荣获一等奖殊荣。(3)在产品品质方面,合肥家电全面升级了质量管控体系,构建新品“零缺陷”预防体系,引入精细化标准,并积极采用自动化检测设备替代人工检验,使得产品品质保持在行业领先水平。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2、本次业绩预告是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做出,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度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兰州黄河 公告编号:2024(临)-02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2023年,公司属地市场啤酒消费需求有所下降,公司啤酒产品在市场规模、品牌效益等方面与竞争对手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导致公司本期主营业务业绩出现较大亏损。

公司2023年度预计非经常性损益累计亏损约800万元,其中主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水黄河嘉酿啤酒有限公司处置所持甘肃庆元嘉源置业有限公司40%股权,为公司带来收益约1800万元,以及2023年下半年以来,受A股市场持续震荡下行影响,公司证券投资处置及持有收益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形成亏损约29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2023年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1379 证券简称:腾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3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腾达科技,证券代码:001379,以下简称“腾达科技”、“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2024年1月26日、1月29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4.1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现近期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信息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及回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4-012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3年12月25日召开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份(A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7元/股(含本数);预计回购数量为2,127,659股至2,765,957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数量为73,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6%,最高成交价为26.0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5.6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887,51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

《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在本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A、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告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B、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C、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内幕信息发生之日或者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D、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4年1月29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314.72万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578.67万股)。

(三)、公司未在本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A、开盘集合竞价;
B、收盘前半小时;
C、回购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苏州敏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敏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6,000.00万元至38,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6,734.98万元至8,734.98万元,同比增加23.01%至29.85%。

● 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9,000.00万元至-12,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3,506.61万元至6,506.61万元,同比减少63.83%至118.44%。

● 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至-13,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3,379.80万元到6,379.80万元,同比减少51.05%到96.37%。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6,000.00万元至38,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6,734.98万元至8,734.98万元,同比增加23.01%至29.85%。
2、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9,000.00万元至-12,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3,506.61万元到6,506.61万元,同比减少63.83%至118.44%。
3、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至-13,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3,379.80万元到6,379.80万元,同比减少51.05%到96.37%。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265.02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5,493.39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620.20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收入较上年有较大增长,主要原因有以下三点:1.原有产品的终端市场逐步回暖,市场需求较去年同期增加,从而使客户订单量增加;2.新产品研发和市场推广的持续投入,逐步取得客户认可,开始获取新的客户订单;3.IPO募投项目投资已完成,开始释放产能,使得产量增长较大。

(二)净利润变动的主要原因
1、行业整体产能充足,行业竞争加剧,价格竞争更为激烈,部分产品的单价出现下滑,导致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下降。
2、IPO募投项目投资已全部完成,整体资产摊销及运营成本增加,收益会在以后报告期逐步增加。
(三)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公司2023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约为800.00万元至1,100.00万元,较2023年度减少26.81万元至326.81万元,主要是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4-006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减资、变更名称和经营范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相关投资事项概述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贤丰控股”、“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合资公司的议案》,公司与亚美集团投资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香港)(以下简称“香港亚美”)在珠海市横琴新区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珠海横琴丰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盈租赁”),总投资额30,000万元,公司出资22,500万元,持股比例为75%。详情请见公司2015年7月11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

2023年11月,根据注册地融资租赁相关政策要求,经各方友好协商,公司同意香港亚美通过减资退出丰盈租赁,丰盈租赁注册资本减少至22,500万元,丰盈租赁退出融资租赁行业,企业名称、经营范围进行变更,详情请见公司2023年11月17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减资、变更名称和经营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二、本次进展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收到通知,丰盈租赁减资、变更名称和经营范围的相关程序已履行完毕,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工作,取得新的营业执照,新的工商登记(备案)信息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珠海丰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JC6G2Q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519
法定代表人:万荣杰
注册资本:225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10月30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品牌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三、备查文件
1、登记注册书;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9日